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强”）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林赛”）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兼任上海格林赛的董事，且江阴康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回避《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分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江阴康强称“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之间各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江阴康强分别与上海格林赛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预计2012年度公司、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占该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
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	采购 GFC 铜带	产品	不超过 4800 万元	1755.68 万元	3.34%
	销售铜脚料	产品	不超过 4000 万元	1423.15 万元	6.13%
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	采购 GFC 铜带	产品	不超过 5000 万元	91.74 万元	0.50%
	销售铜脚料	产品	不超过 3500 万元	144.75 万元	2.79%

（一）康强电子和上海格林赛

1、基本情况

上海格林赛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82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余波。

经营范围：高精度金属带及异型带，金属新型复合带，高精度波导管，引线框架，高精度液压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格林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7,102,224.44 元，净资产 10,182,339.26 元；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3,194,497.00 元，净利润-2,502,543.66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上海格林赛的股东。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入股上海格林赛的议案》，自此公司持有上海格林赛 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兼任上海格林赛董事，因此，上海格林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 3 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因此，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分析，上海格林赛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二）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

1、基本情况

上海格林赛情况见二·（一）·1。

江阴康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10,4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主要经营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337,122,125.61 元，净资产 80,709,093.03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0,951,989.85 元，净利润-11,707,188.05。

2、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关系

江阴康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上海格林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即为关联交易，因此，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见一.（一）.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江阴康强从上海格林赛采购 GFC 铜带及上海格林赛从公司和江阴康强采购铜脚料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其中：铜脚料的价格为上海有色网 1#铜平均价；GFC 异型带价格=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原材料价格按上海有色网 1#铜平均价计算，加工费参照国内同行相关厂家的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元月 17 日，公司、江阴康强分别与上海格林赛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约定了公司、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本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不超过4800万元，本公司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不超过4000万元；江阴康强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不超过5000万元，江阴康强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不超过3500万元。

（2）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生效条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康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江阴康强与上海格林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江阴康强的

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江阴康强2012年度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关联交易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